

##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
- 本次判决金额: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,451.32万元及相关利息和相关费用
-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: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,尚在上诉期内,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,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1日,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)中标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(EPC)总承包项目,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”、“临江荣城”)签订了《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(EPC)项目总承包合同》,原告为承包人,被告为发包人。2023年12月,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临江荣城提起诉讼,要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22,134.7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749.45万元(暂算至2023年11月1日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近日,临江荣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鄂0117民初7808号】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,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,513,232.77元及迟延履行利息(以

144,513,232.77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27日起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，并赔偿原告损失1,104,342.80元；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44,513,232.77元范围内就案涉项目8-13#住宅楼、18#、23#配电房及19-21#商业楼、22#幼儿园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；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共计4,485,009元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